



關於西藏密乘「宗義學」

談錫永

四宗義分配四部密

西藏密宗的「宗義學」，近年大顯。在此以前，僅有《四部宗見略說》，為貢噶法獅子於民國三十五年講於重慶貢噶精舍，由其高弟韓大載居士筆記。其後金剛乘學會曾少量翻印流通。其後法尊法師則譯出土官的宗義，當時亦不甚顯。

西元一九八五年金剛乘學會導師劉銳之上師譯《外內宗義略說》出版，譯體為文言文；越三年，陳玉蛟居士以語體文重譯此書，原著即格魯寶無畏自在（或譯三寶無畏王，陳氏音譯為貢卻亟美汪波）之宗義論著，而陳譯改題為《宗義寶鬘》。

至一九九〇年，台灣日慧法師出版《四部宗義論釋》，皇皇巨製，篇幅約為前二譯的七倍，因著者雖據譯文另寫論體，而又復自釋其論，且此學遂因日慧師的宣揚而顯，在台灣一時成為顯

學。因有詳釋，篇幅故多。

西藏的「宗義學」，所談即「四部宗義」，四部是指小乘的毘婆沙部、經部，以及大乘唯識、中觀兩宗。

此四宗次第，則判毘婆沙部為最下，中觀宗為最上。但所謂上下，係據了義不了義而判，並無鄙落之意，蓋下下為上上的階梯，然後始成一次第。

依西藏密乘古義，此四宗實用以配合四部密法的修持。其配合如下表所示——

毘婆沙部	事密
經部	行密
唯識宗	瑜伽密
中觀宗	無上瑜伽密

此古義至漢土明代猶未全泯，噶舉派法王布頓寧波車著《善述教法史》即宣揚此義。據歐美西藏學者云，布頓對此尚有「廣說」，收入西藏大藏經，而筆者則未見。

近年寧瑪派法王敦珠寧波車著《西藏密宗寧瑪派》一書，在波士頓英譯出版，則仍宗此義。

——例如書中判有「大中觀」，用以配合「大圓滿」的修持，此「大中觀」便即布頓提過的宗義，亦即「如來藏」思想，此非格魯派所有。

宗喀巴大士繼承阿提沙尊者的學風，以宗義至「中觀應成派」已臻極致，是故反對「如來藏」的建立。自格魯派於西藏定於一尊之後，「大中觀」、「如來藏」之說即漸晦，研究西藏宗義學者對此事實不可不知，否則有時即可能導出錯誤的結論。大德呂澂居士於《西藏佛學原論》中有一段說話：

但至宗喀巴時，不事泥古，善為改組，合密乘四部之法次第修習，總攬無遺，故所立說，實乃綜貫印藏所傳顯密諸說，非盡因襲，非盡創新，以成其特殊體系。

這段話，即說明宗喀巴所持者實非古義，而他對密乘四部之法次第修習，亦非「泥古」。由是即知不宜專據格魯派的次第觀點，來研究西藏密宗各派的次第。

例如寧瑪派重視「大圓滿」，但大圓滿本身即是道次第中的一個次第，若以為他們只有在密續修持上始有次第，而大圓滿則另成系統，即便是不知此派將四部宗義配四部密法的特點，卻將格魯派對道次第的定義，移用來定義寧瑪派的道次第，而致認為大圓滿脫離次第。

同時，正由於寧瑪派認為大圓滿是修行道上的一个最高次

專論

- 關於西藏密乘「宗義學」………談錫永… 3
藏傳佛教五大傳承的修道次第(三)

- 迦舉巴傳承的修道次第……丹增… 8

譯著

- 佛陀(二)………李雪濤… 15
原始佛教聖典之研究(續完)………熙如法師遺著… 26

特稿

- 佛教與蓮花………王壽雲… 34

- 僧人的飯碗——鉢………濟羣… 35

筆譚

- 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二十一
談菩薩修三十二相業次第………智銘… 37

明內

第二期五五

畫頁

- 封面：山西省洪洞廣勝寺外貌

- 面裏：山西省平遙雙林寺之渡海觀音像
底裏：敦煌第38窟供養菩薩像

- 封底：敦煌第46窟天王像

第，是故於宗義學方面，「如來藏」便亦是最高等次第。只不過寧瑪派將「如來藏」稱為「大中觀」，亦即凌駕於「中觀應成派」之上，是故才僅有「四宗」而無「五宗」，此不同於漢土，持如來藏見者與持中觀見者各別為一宗也。

日慧法師批評韓大載居士，說他筆記貢噶上師宣示「四部宗義」時「擅出己意」，將馬鳴也說成是中觀宗。這批評可能有點冤枉，因為未必是韓大載記錯，極可能是貢噶上師的確將馬鳴歸入中觀宗，因為馬鳴弘如來藏，依藏密古義，既為「大中觀」，當然便亦可列為中觀宗的祖師。

由此可見，對四部宗義的西藏舊說若不理解，而僅憑格魯派的新說來討論「宗義」及「道次第」，很容易會下錯結論。

何以小乘只列兩部

研究「四部宗義」者，往往會提出一個問題，小乘部派，共裂出十八部，連上座、大眾兩根本部即為二十部，何以西藏學者卻只談小乘兩部的宗義，而以毘婆沙部「統攝」小乘十八部派。十八部宗義各有不同，毘婆沙部又如何「統攝」得了？

這個問題，其實很容易解答。

西藏學者一向以為正量部、犢子部等，因為皆有程度不同的「補特迦羅我」，是故非佛正見，僅因其皈依受戒而許為佛弟子。因此他便只將有「法我」而不許「補將迦羅我」的毘婆沙部及經部，列為值得採用其宗義的兩部。

所謂「統攝」，其實即「代表」之義。蓋所統攝者非其宗義，而是其在部派佛教中的位置。

近人開始接觸到西藏「宗義學」，不解此義，以為毘婆沙部

既不能總攝十八部宗義，所以應該補充，殊不知若一旦補充，即便失去原來立「宗義」此一次第的用意。當日密乘大德立四部宗義，既為配合四部密法的修持，是則自宜在小乘部派中找代表，而不必將十八部宗義都羅列。

關於這點，在西藏密法前傳期的論著譯述中，即譯有傳為龍樹造的《修習次第》；以及蓮華戒造的《修習次第初、中、後分》；淨友造的《次第轉入修習義》，此皆印度論師的著作，蓋亦為當時密乘行人所依。

所有的「次第」皆有關「修習」，並不強調理論，足見西藏學者們重視的次第，原為修習次第，因此關於宗義次第的建立，便亦附從於修習次第。換句話來說，若依修習，四部宗義已足，倘要研究一切部派思想，則並非「宗義學」的任務。

因此研究宗義的人，可以補充小乘各部派的宗義，甚至補充大乘唯識、中觀兩宗一些派系的宗義，但這卻並非西藏學者成立「宗義學」的原意。

其實我們於讀貢噶上師《四部宗義略說》時，見他於最後亦提到如來藏，便應理解「宗義學」的用意。正因如來藏與大圓滿修習有關，是故貢噶上師便亦不遺漏。——而格魯派不修大圓滿，因此他們便不但可以於宗義中絕口不提如來藏，而且還非反對如來藏思想不可。凡此種種，皆足以幫助我們理解西藏「宗義學」的建立作用，以及其何以有取捨，而令人覺得有遺漏，不夠全面。

換而言之，若以為西藏的「宗義學」是佛教大小乘各派思想敘述，則必然有遺漏之感，但若知其為對四部密法修習次第的配合，則不應將之視為遺漏，是故亦無須加補充。

密乘為行門，以修持為主，理論只是修持的指導，因此「宗

「宗義學」便自有其特點。

特別應該注意的是，「宗義學」強調指出不應認為上上優勝即使鄙視下下的次第，而應該將之視為登上高一層次的階梯。這種態度，便是視四部密法各有証量，根器淺鈍的人，修不到大圓滿，甚至修不來無上密，即使停留在事密的層次，亦依然可以解脫，亦如証阿羅漢果亦屬解脫，不必人人都要成佛。

所以，「宗義學」其實並不等如漢土各宗的判教。以判教視之，則仍然是理論層次，而非實修的層次。

道次第與宗義學

明白了「宗義學」與四部密法的關係，便不可能得出結論，說唯利根始能學密，但卻可以說，唯利根始能証大圓滿。這便是層次的問題。西藏密宗強調「即身成佛」，但須知道，他並非強調任何人學密宗都可即身成佛。有成佛之理是一回事，証成佛之果又是另一回事。密乘的上師一定知道這點，因此他們才強調次第，此即為非上根利器的人而說。試問西藏學佛的人，絕大多數學習密宗，若無一接引各種根器的次第指引，則此宗教又如何能夠建立近七百年而不墮。

我們不妨扯遠一點來說。西藏密宗有「頗哇法」，又有「中身救度密法」，這些便都是方便法門，為非利根的人而設。非利根的人不能修至即身成佛，但卻可修「頗哇」至淨土，又可於「中有」階段藉密法的方便而仍有解脫的機會，然則，密宗又何以只宜於上根利器的人修習呢？

倘若談道次第，卻脫離「宗義學」；或談「宗義學」，而脫離道次第，則無論談那一面，都容易導致偏差的結論，必須二者

同時了解，而且將二者相融，才能明白西藏密宗的特色正在於此。

還須要說明一點，自格魯派宣揚宗義之後，密乘的道次第，已分「菩提道次第」與「密咒道次第」兩門，對此二次第不宜相混，亦不能認為「宗義學」是跟「菩提道次第」配合。當然亦不能反過來，因「菩提道次第」與「宗義學」無關，便將之作為「密咒道次第」與「宗義學」無關的証據。

一些對藏密的曲解

最後還想說一下一些人對西藏密乘的曲解。許多學者，不知為甚麼會有一個印象，認為藏密對顯乘理論兼收並蓄，是對各宗理論的割裂，或者是牽強附會的融匯。因此提出各種指責，說各宗理論一到密乘行人的手，便都停止發展，他們覺得甚麼理論可以支持自己的密法，就隨意割取，用作支持。又或者指責他們，將唯識思想強加於中觀，如是等等，真可謂誤會叢生。

事實上，印度空有二宗思想，以及如來藏的思想，傳入西藏之後，都有很大的發展。強說再無發展，可能是由於西藏許多論師的論著，於漢土都未譯出之故。

藏密的次第，真的可謂次第井然，是故區分次第並非將各宗理論分裂，亦非隨意割取。「宗義學」亦正是區分次第的根據。

在實際修持上，當然不會忽而想着唯識的理論去修，忽而又想着中觀的理論去修，甚至我們還可以說，於修法時根本已應忘記一切理論，但每一密法的建立，則總不能脫離理論根據，這即是「宗義學」對次第建立的作用。

(上接第25頁「佛陀」)

因此若想對西藏密宗有一正確瞭解，筆者覺得，下述的總結不妨參考——

依藏密古義，四部密法的建立根據，即是四部宗義，然此根據卻並不等於修法的根據。

自宗喀巴大士之後，因另行建立道次第的系統，其建立「非盡因襲，非盡創新」，故其「宗義學」便與舊說貌似而神離，變得跟建立密法再無理論與實修的配合關係。蓋當時各種密法已建立成熟，故亦自無追尋其建立之理論依據必要。

然時至今日，古義實未全泯。觀貢噶上師與敦珠寧波車之說，即可知古義猶存。

然若不知藏密古義，則對其「宗義學」必有誤解。以爲是判教既非，以爲是綜述佛教各部宗見者亦非。大前提是，藏密一切理論留皆屬於修持。「宗義學」實亦不例外。

贊說

壬申除夕，港中有密乘學者來夷島與余相會，因一些書刊論

述涉及密乘「道次第」、「宗義學」，又涉及對藏密的評價，故爲其論述如上。客去，即秉筆記述，脫稿時已爲癸酉元旦清晨八時。祝讀者如意吉祥，菩提上進。密乘後學無畏金剛合什。

(完)

歷史上印度有名的佛教徒大都是商人出身，沒有農民出身的，這是佛教傳播的弱點。現在仍在印度很有勢力的耆那教，其中心人物也是商人。可以說，佛教的思想性（特別是平等思想）的發展是有問題的。現在印度開展的佛教復興運動，是同種姓制度之廢止有關係的，從而使奴隸階層也同佛教發生了關係，這是極其引人注目的。這場運動的中心是摩訶菩提會(Mahabodhi Society)，以及其他組織及其他運動。

[51] Mahapadana-suttanta 中的過去六佛全都是婆羅門種姓(gotta, gotra)以及王侯貴族(khattiya, ksatriya)，而佛陀本人也是貴族刹帝利出身。DN. I, p.2ff. Oldenberg S. 376.

[52] Vin. Cullavagga 5. 33(p.139), 《五分律》隨國音讀誦(大正藏卷111, 頁一七四中)、《四分律》隨國俗言音所解、誦翻佛經(大正藏卷111, 頁九五五上)、《毘尼母經》(大正藏卷114, 頁八二二上)。

[53] 參照注[42]。

[54] Sattva 講曰：衆生或有情，是對人和一切有情識生物之通稱。反之，草木、山河、土石等無情識的東西稱作：非有情、無情。有情衆生中又包括：「足類（人間）、因足類（獸類）以及有翼類（鳥）。佛教的佛性論從「一切衆生悉有佛性」，發展到後來禪宗「草木國土悉皆成佛」這一著名主張。

[55] 佛陀的說法是對機說法，以種種方便法門，讓衆生悉皆成佛。

[56] 例，DN.I, 202, 210, 234, 252.

[57] 參照[56]。